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起假座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大會」)。

一、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6.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
7.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以累積投票制^{附註6}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再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4.1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國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4.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強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4.3 審議及批准選舉唐紹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4.4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海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5 審議及批准選舉辛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4.6 審議及批准再選舉郁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7 審議及批准選舉祝九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再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1 審議及批准選舉傅成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2 審議及批准再選舉康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3 審議及批准再選舉劉妹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4 審議及批准再選舉吳嘉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再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16.1 審議及批准選舉栗淼先生為監事；
- 16.2 審議及批准再選舉解凍先生為監事。

二、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郁亮

中國，深圳，2020年5月15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登記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股份及過戶文件一併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投票的股份數量不能超出股東的持股數量。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二十天前(2020年6月10日)將各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至董事會辦公室。
6.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票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數倍。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

謹請注意：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若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之和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則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若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之和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7.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8.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
郵政編碼：518083

聯絡人：李媛媛女士、許智濤先生
電話：86 (755) 2560 6666
傳真：86 (755) 2553 1696

9. 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強先生。

本附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此稱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建議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此稱為「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穩定發展，給予本公司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和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2. 建議回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1,302,143,001元，包括1,577,946,46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9,724,196,53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待所提呈的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A股及／或H股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不超過157,794,646股H股及／或972,419,653A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總股本的10%。

此項授權自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 (一) 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二)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給予授權之日。(在此稱為「有關期間」)。

3.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及符合以上監管政策與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資金。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準(與本公司於近期刊發的2019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股本的類別、數目、以及回購股份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4. 本公司回購的A股與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回購H股股份的股票憑證亦將予以註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回購的A股將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被註銷)。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A股及／或H股的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5. H股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A股及H股每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A股股價		H股股價	
	最高價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5月	28.13	26.70	30.40	27.70
6月	28.45	26.30	29.95	27.20
7月	31.10	28.62	31.75	29.65
8月	28.42	25.80	29.15	27.00
9月	27.78	25.70	28.75	26.85
10月	27.64	26.36	29.35	27.60
11月	28.65	26.19	30.25	27.85
12月	32.18	27.78	33.30	29.20
2020年				
1月	32.56	28.98	34.35	27.60
2月	30.80	26.63	31.70	27.90
3月	32.30	24.55	32.55	23.20
4月	27.35	25.68	26.60	24.15
5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41	25.93	25.50	24.75

6.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現時意向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特別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8.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的建議。

除上述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10.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